

# 國立嘉義大學化學品藥品移轉單

112年6月21日 112年度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化學品/藥品所有人：\_\_\_\_\_ (薪資代碼：\_\_\_\_\_)

服務於本校\_\_\_\_\_學院\_\_\_\_\_系所、實驗室編號\_\_\_\_\_，

所使用之化學品(清單如下)因離職退休其他：\_\_\_\_\_緣故，將

移轉至實驗室編號\_\_\_\_\_，由\_\_\_\_\_ (薪資代碼：\_\_\_\_\_ )繼續使用、

或留置原實驗室由系所處理、

或自行報廢清理(須為合法處理廠商\_\_\_\_\_ )、

或其他\_\_\_\_\_。

\*依廢棄物清理法，切勿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**\*如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請另依規定辦理報廢/轉讓作業。**

化學品/藥品所有人(簽章)：\_\_\_\_\_

系所主管(簽章)：\_\_\_\_\_

藥品名	Cas. No.	含瓶重 剩餘量(Kg)	濃度%	物質狀態 (氣,固,液)
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

# 國立嘉義大學化學品藥品移轉單

112年6月21日 112年度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若離校人員有保管化學品或藥品，請將已簽核之化學品藥品移轉單作為檢附文件併同離職(退休)手續結清單送至環安中心會簽，必要時環安中心將至實驗室現場清點。

